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169號

原告 龍慶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財貴

被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晏

被告 郭睿宸（即郭勳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442元，及被告巨翰營造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110年9月19日起，被告郭睿宸部分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2,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巨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巨翰公司）法定代理人楊美晏為名義負責人，而被告郭睿宸為實際負責人。被告郭睿宸與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1日簽有合約書授權准予工地職員向原告購買建築五金等材料及簽收，被告郭睿宸並以個人身份負連帶貨款給負責任。其工地職員自109年1月23日起數次向原告購買建築五金等材料，均已交被告巨翰公司職員收訖，總計貨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,442元。

01 詎被告巨翰公司迄今未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契約及連帶法律
02 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32,442元及自起訴狀繕
03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送貨單、發
06 票、合約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09 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連帶之法律關係，
1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32,442元，被告巨翰營造有限公司
11 部分自110年9月19日起，被告郭睿宸部分自110年9月17日
12 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16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7 行。

1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20 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黃莉莉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4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黃慧怡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
01	合	計	3,640元
----	---	---	--------